**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助力建立覆盖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四侧的数字化改革工作统筹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在数字化改革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现就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数字化水平

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着力提升线上办事水平和用户体验，提高材料电子化率、事项网办率，增强智能分析功能，持续迭代浙江省社会组织信息系统，加快系统从“能用”到“好用”“易用”迭代升级。加强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等结果数据的集成、分析、共享，推进社会组织日常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快社会组织“一社一码”研发和应用，为社会组织掌上查询、掌上办事、掌上服务提供更大便利，为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二、推动社会组织数字化建设

进一步梳理社会组织业务需求，加快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模块，做好应用推广，推动社会组织日常运行、管理数字化，通过数字赋能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和创造力。将数字化改革内容纳入社会组织培训重点，逐步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形成数字化改革认知、数字化思维和应用数字化技术的能力。

三、培育数字化领域社会组织

要着眼全省数字化改革大局，立足本地实际，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知识传播、数字化改革研究、评估评价等方面的骨干社会组织，覆盖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系统、数字政府系统、数字经济系统、数字社会系统、数字社会系统、数字文化系统数字法治系统、基层智治系统等数字化改革主要领域。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的数字化改革相关服务项目，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总结提炼数字化改革创新实践、探索数字化改革规律和路径、建立科学评价机制等各方面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

四、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应用开发运维

鼓励社会组织立足业务活动范围，发挥人力优势、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加强生成性学习、前瞻性思考、战略性谋划，掌握多跨协同、量化闭环、系统集成的工作方法，深度参与梳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核心业务，深入群众和企业摸排改革需求，冲在一线创新设计应用场景，积极谋划开发数字化应用，推动各领域各方面的流程再造、规则重塑、功能塑造、生态构建，为从整体上推动省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行业产业大脑开发

支持行业协会等发挥贴近会员企业、了解行业发展态势、掌握行业前沿信息等优势，找准工业和信息业领域细分行业产业，聚焦产业协同资源配置效率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难、数字产业能级提升难等痛点难点问题，参与加工利用行业产业数据，开发行业产业大脑，打通政府、企业、行业等数据资源，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进行跨组织、跨区域融合，构建个性化解决方案，更好助力企业创新变革、产业生态优化、政府精准服务。

六、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数据利用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数据运营，协助政府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鼓励社会组织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提升公共数据产业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积极参与应用创新大赛、合作开发。

七、加强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政策供给

要逐步将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列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编制和管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的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参与数字化改革情况较好的社会组织为品牌社会组织，优先评选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水平高、应用数字化技术能力强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为社会组织领军人才。

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制度设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省民政厅，以便统筹研究解决。

 浙江省民政厅

 2022年11月24日